

现场资格审核报考人员须提供材料清单

(原件及复印件一份)

1. 报名信息表 (每页都需要打印并签名);
2. 本人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(“年龄上限 40 周岁”指 1985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、“年龄上限 35 周岁”指 1990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, 以此类推);
3. 本人户口本或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(报考限本市、本区户籍岗位, 落户在集体户口的考生须提供上海市公安局制发的《个人户口卡》);
4. 外省市户籍非应届毕业生人员, 须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(在有效期内) 二年及以上, 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(公安部门出具, 能反映起始日期和有效期; **应届毕业生无需提供**);
5. 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以及学历、学位学信网认证报告。国外取得的学历、学位需出具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定机构证明;
6. 招聘简章有最低工作年限要求的, 请提供社保中心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(可凭身份证前往社保中心自助打印), 最低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;
7. 要求有相应工作经验的岗位, 请提供单位开具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工作证明, 或提供写明工作内容的劳动合同 (加盖单位公章), 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;

8. 政治面貌要求中共党员的，需提供党组织证明，政治面貌要求共青团员的，需提供团组织证明；

9. 岗位要求的其他专业资格证明等；

10. 报考岗位招聘对象为“应届毕业生”的，需提供个人签名的《应届毕业生承诺书》（资格审核现场提供），“三支一扶”考生同时提供当年度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证明；

11. 2025 届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的，提供学信网学籍信息截图及个人签名的《学历学位承诺书》（资格审核现场提供）。